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701046**

投 诉 人: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被投诉人: **Huang Zhuo Jia (黄卓佳)**

争议域名: **<TencentWeb.com> 、<TencentWeb.xyz >、<TencentMusic.xyz>、  
<TencentMusic.vip>、<MusicTencent.com>、<MusicTencent.xyz>、  
<TengxunYinyue.com>、<TengxunYinyue.xyz>**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 Cayman Islands，主要营业地为中国。被投诉人为 **Huang Zhuo Jia (黄卓佳)**，住址为中国。

争议域名为**<TencentWeb.com> 、<TencentWeb.xyz >、<TencentMusic.xyz>、  
<TencentMusic.vip>、<MusicTencent.com>、<MusicTencent.xyz>、  
<TengxunYinyue.com>、<TengxunYinyue.xyz>**，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和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注册服务注册，地址同为Alibaba,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

## 2. 案件程序

2017年11月24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及缴纳案件费用。

2017年11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和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确认注册信息。

2017年11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7年11月27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Huang Zhuo Jia (黄卓佳)** 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1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7年12月19日）提交答辩书。

2017年12月20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2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8年1月5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是腾讯集团（以下称“投诉人集团”）的成员公司。投诉人集团成立于1998年11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

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2004年，投诉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

投诉人主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其最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包括“腾讯 Tencent”系列产品、即时通信工具 QQ、移动社交和通信服务微信、社交网络平台 QQ 空间、无线门户、财付通等。其中，“Tencent”(腾讯)系列产品和服务，包括腾讯影业、腾讯云、腾讯开放平台、腾讯电竞、腾讯游戏、腾讯动漫、腾讯文学、腾讯电脑管家、腾讯手机管家、腾讯地图、腾讯网、腾讯微博、腾讯视频等（附件 3）。

投诉人集团于 1999 年推出了一款基于互联网的即时通信软件“QQ”，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推出了免费即时通讯应用程序“微信”，支持跨通信运营商、跨操作系统平台通过网络快速发送免费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投诉人集团的“QQ”和“微信”产品自推出以来，深受用户欢迎，一直稳居中国即时通信市场份额第一、第二。QQ 和“微信”是中国使用人数最多的即时通信软件，同时也为海外华人广泛使用。根据《2009-2010 年中国即时通讯行业发展报告》、《2010-2011 年中国即时通讯年度监测报告》，QQ 在 2009 即时通讯软件以市场占有率 76.2% 的绝对优势占据第一，在 2010 年高达 87.6%（附件 4，第 36 页；附件 5，第 15 页）。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中国及海外的 QQ 月活跃账户数高达 8.43 亿；微信和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 9.8 亿（附件 6）。

投诉人集团一直秉承“一切以用户价值为依归”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发展其服务产品，为亿级海量用户提供稳定优质的各类服务，深刻地改变了数以亿计网民的沟通方式和生活习惯，在中国和全球均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知名度。在 2004 年、2005 年《中国商业网站 100 强》评选中，投诉人集团均名列“市值最大 5 佳网站”（附件 7）。经过持续的使用和推广，投诉人集团在中国以至全球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中，投诉人集团连续三年位居第一，获得“最具价值中国品牌称号”；在 2017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名单”中，投诉人集团名列第八，成为历史上首次进入榜单前十名的中国公司（附件 8）。2017 年，投诉人集团成功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2017 世界 500 强企业”（附件 9）。

此前的域名裁决中，专家组曾认定投诉人集团“在全世界的互联网、媒体和电讯业享有广泛的盛誉”。（参见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诉 Asia-Pacific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ADNDRC 案件编号 HK-1300520）

可见，投诉人集团坚持创新发展其服务产品，深刻地改变了数以亿计网民的沟通方式和生活习惯，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和极高的知名度。

为积极开展业务，投诉人集团在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持有多个 **TENCENT**、“腾讯”商标（附件 10）：

中国注册商标（注册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申请日期	有效期
TENCENT	1752676	中国	2001.04.13	2002.04.21- 2022.04.20
TENCENT	1962826	中国	2001.08.31	2003.02.28- 2023.02.27
腾讯	1962827	中国	2001.08.31	2003.02.28- 2023.02.27
腾讯	1968963	中国	2001.08.31	2003.03.14- 2023.03.13

中国香港注册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

商标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TENCENT	300169506AA	中国香港	2004.6.7	2004.3.2-2024.3.1
TENCENT	301038889	中国香港	2008.1.24	2008.1.24-2017.1.23
腾讯	300169515	中国香港	2004.3.2	2004.3.2-2024.3.1
腾讯	301038852	中国香港	2008.1.24	2008.1.24-2018.1.23

前列 **TENCENT**、“腾讯”商标迄今有效，且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7 年 3 月 25 日）。投诉人因此对 **TENCENT**、“腾讯”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并得益于“腾讯 TENCENT”系列产品所拥有的庞大用户群，“腾讯”、TENCENT 商标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消费者一看到“腾讯”、TENCENT 商标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系列产品。2007 年，投诉人集团的“腾讯”、TENCENT 商标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附件 11）。2011 年 9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特别授予投诉人集团“中国商标金奖”（Trademark Innovation Award），以表彰投诉人集团在其商标新颖性、显著性和知名度方面所做的大量投入和努力以及商标设计的创新（附件 12）。

此外，为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投诉人集团于 1995 年注册了包含其 TENCENT 商标的域名<[tencent.com](http://tencent.com)>，并建立了相应的网站，以推广和宣传其 Tencent 等系列产品（附件 13）。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TENCENT 系投诉人集团独创的商标。投诉人集团早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注册了 TENCENT 和“腾讯”商标，至今已逾十六年。经过投诉人集团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TENCENT、“腾讯”商标在中国乃至全球均享有极高的声誉。

多个 UDRP 裁决认定，“.com”、“.xyz”和“.vip”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TencentWeb”、“TencentMusic”、“MusicTencent”和“TengxunYinyue”，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与“腾讯”商标所对应的中文拼音“tengxun”，以及通用词汇“web”、“music”和“yinyue”。其中，“web”中文意思为“网页”、“music”中文意思为“音乐”、“yinyue”中文为“音乐”，均为通用词汇，不能起到区分域名的重要作用。

TENCENT、“腾讯”系投诉人集团独创的具有很强显著性和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集团独创的显著性商标 TENCENT、“腾讯”商标所对应的拼音，以及与投诉人影视业务相关的词汇或拼音“web”、“music”和“yinyue”这一事实，便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 TENCENT、“腾讯”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Hoffmann-La Roche Inc 诉 Wei-Chun Hsia, WIPO 案件编号 D2008-0923, “wrapping a well-known mark with merely descriptive or generic words is a doomed recipe for escaping a conclusion that the domain name is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well-known mark”，同时参见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诉 Lin YongMing/Yong Ming, HKIAC 案件编号 HKcc-1700041, “争议域名主要部分“tengxun”，与投诉人具有高知名度的“腾讯”商标所对应的汉语拼音“tengxun”完全相同，极易误导公众认为两者间有所关联。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腾讯”商标混淆性相似”）。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TENCENT、“腾讯”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多个 UDRP 裁决已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62, “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TENCENT、“腾讯”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 TENCENT、“腾讯”商标或包含“Tencent、“腾讯””的注册商标。

目前争议域名<TencentWeb.com>、<TencentMusic.vip>、<MusicTencent.com>和<TengxunYinyue.com>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而争议域名<tencentweb.xyz>、<TencentMusic.xyz>、<MusicTencent.xyz>和<TengxunYinyue.xyz>指向域名售卖网站（附件 14），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不可能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c) 条的情形，或其它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业已公认，一旦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某一域名不享有权利或权益，则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TENCENT、“腾讯”商标系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一直将 TENCENT、“腾讯”商标长期使用在各类产品和服务中，TENCENT、“腾讯”商标在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及投诉人的腾讯 TENCENT 系列产品。

(1) 被投诉人明知 TENCENT、“腾讯”商标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集团 TENCENT、“腾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时间。如前所述，投诉人集团在全世界尤其是华语地区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TENCENT、“腾讯”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 TENCENT 商标和“腾讯”商标对应的中文拼音“tengxun”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TENCENT、“腾讯”商标且被投诉人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将投诉人具有极高显著性的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参见 Vakko Holding Anonim Sti 诉 Esat Ist, WIPO 案件编号 D2001-1173）。

除利用 TENCENT、“腾讯”商标的知名度和投诉人的商誉制造混淆以牟取不当利益外，被投诉人不具有将 TENCENT、“腾讯”商标作为域名重要组成部分的合理理由。被投诉人无合理理由而将投诉人的显著性商标 TENCENT 和“腾讯”用于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足以证明其恶意。（参见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v. Gonzalez*, WIPO 案件编号 D2011-1130, “What does show bad faith, however, is the very domain name itself... Complainant’s mark is ‘distinctive and not an everyday word or phrase... a coined term that is today known primarily as an identifier of Complainant’s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re is, or could be, no contention that Respondent selected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its value as a generic term or random combination of letters’.”）

（2）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在注册商官网公开高价出售争议域名<TencentWeb.com>。此外，投诉人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查询争议域名<TencentWeb.xyz>、<TencentMusic.xyz>、<MusicTencent.xyz>和<TengxunYinyue.xyz>指向网站，发现被投诉人亦在指向网站公开出售争议域名（附件 15）。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恶意。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 TENCENT、“腾讯”商标；

在明知 TENCENT、“腾讯”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TENCENT、“腾讯”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均具有明显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间内进行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早在 2002 年就开始在中国申请注册“TENCENT”商标，目前，投诉人的“TENCENT”和“腾讯”注册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TENCENT”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TencentWeb.com>、<TencentWeb.xyz>、<TencentMusic.xyz>、<TencentMusic.vip>、<MusicTencent.com>、<MusicTencent.xyz>、<TengxunYinyue.com>、<TengxunYinyue.xyz>由主要部分“tencent”、“tengxun”以及 gTLD 域名后缀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以“tencent”及“tengxun”为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

或“腾讯”相对应的汉语拼音作为前缀或后缀加上“web”、“music”、“yinyue”(为“音乐”的汉语拼音)组成,“web”、“music”、“yinyue”为通用词汇,不具有显著性。同时,投诉人提交的“TENCENT”商标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以及“中国商标金奖”(Trademark Innovation Award)等证据表明,“TENCENT”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将“TENCENT”和“腾讯”相对应的汉语拼音与投诉人业务相关的“web”、“music”、“yinyue”组合在一起,不足以起到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作用,反而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虽然投诉人未将“tengxun”注册为商标,事实上很少公司将自己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注册为商标。根据以往案例,专家组认为汉语拼音字母应该受到近似商标的保护(参见 *HK-1300482, 3M 公司 v. cao fang; HK-1000310,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v. 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 (Cixi Hui Cheng PTFE Teflon Coated Fiberglass Co.,Ltd.)*)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tencent”和“tengxun”也没有任何联系,也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TENCENT”和“腾讯”商标通过投诉人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TENCENT”和“腾讯”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NCENT”和“腾讯”商标。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TENCENT”和“腾讯”注册商标，“TENCENT”和“腾讯”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在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的 TENCENT 系列产品拥有庞大的用户群，投诉人集团在全世界的互联网、媒体和电讯业享有广泛的盛誉。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TENCENT”和“腾讯”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及取得巨大声誉的时间。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参见之宝制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v. *huangyang Case No. CN-1400815*：专家组认定，“zippo”文字是投诉人独创并与其具有更密切联系的词汇。无任何证据显示，该文字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如果一个人将他人独创且与之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关联性的文字，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除非有充足证据证明“偶然性”；而如此“偶然性”与“独创性”应成反比）……专家组仅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角度分析，很难得出其“主观动机”是“善意”而非“恶意”）。

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参见 *Vakko Holding Anonim Sti* 诉 *Esat Ist*, WIPO 案件编号 D2001-1173;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诉 *Gonzalez*, WIPO 案件编号 D2011-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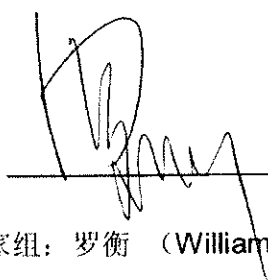
在注册后至今未曾实质使用争议域名，并且被投诉人也曾在其中几个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公开出售该争议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专家组综合考虑本案案情，认为投诉人的商

标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商誉，被投诉人在对“TENCENT”和“腾讯”标识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本案中也没有进行答辩以说明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理由，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TencentWeb.com>、<TencentWeb.xyz>、<TencentMusic.xyz>、<TencentMusic.vip>、<MusicTencent.com>、<MusicTencent.xyz>、<TengxunYinyue.com>、<TengxunYinyue.xyz>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